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国安双佳)	
基金主代码	162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双佳A)	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双佳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512	1500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1)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以下简称“双佳A”)、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以下简称“双佳B”)两级份额，其中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双佳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双佳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双佳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3日为双佳A的第三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佳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佳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代销机构申购双佳A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双佳A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托管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要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双佳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双佳A的申购份额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限制、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或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双佳A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双佳A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双佳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双佳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或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2)《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双佳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在双佳A第三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佳A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该折算日日终，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双佳A将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双佳A第三个开放日即2013年12月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份额与双佳B两级份额。双佳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双佳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双佳A和双佳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双佳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双佳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佳B享有，亏损以双佳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佳B承担。双佳A具有预期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双佳A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双佳A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与双佳A的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满36个月之日，即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双佳A不进行折算)。折算日日终，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敬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双佳A的单个开放日，将受理对于双佳A提交的全部有效赎回申请，并依据赎回业务办理一般程序予以成交确认。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双佳A的单个开放日，将以双佳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双佳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即对于双佳A提交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如依据申购业务办理一般程序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后，双佳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则接受并确认上述全部有效的双佳A的申购申请；如依据申购业务办理一般程序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后，双佳A的份额余额将大于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上述全部有效的双佳A的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敬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为保证双佳A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佳B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4日实施停牌。

(6)双佳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折算日次日重新设定一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本次的双佳A的约定年收益率将根据本次开放日的次日，即2013年12月4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双佳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1.4×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关于双佳A收益率的具体情况，敬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有关双佳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8)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及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9)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10)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双佳A份额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双佳B份额(150080)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6月4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2，以下简称“双佳A”)和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50080，以下简称“双佳B”)，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为双佳A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双佳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双佳B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双佳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并同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除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外)，双佳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根据《基金合同》规定，2013年12月3日为双佳A开放申购与赎回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双佳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期间，双佳B的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1、双佳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重新设定双佳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双佳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1.4×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其中，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双佳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双佳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双佳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双佳A与双佳B的份额配比为1.07618389:1。本次双佳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结束后，双佳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以双佳B最终被确认的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双佳B最终被确认的规模范围内，对双佳A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双佳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双佳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发双佳A、双佳B的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双佳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佳B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4日实施停牌。本次双佳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双佳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将每6个月对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以下简称“双佳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三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3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双佳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除《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外，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佳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

双佳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佳A的份额数×双佳A的折算比例

双佳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双佳A基金份额净值、双佳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敬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2月3日)，双佳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对双佳A进行份额折算；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B份额(以下简称“双佳B”)暂停交易。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4日)，双佳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有关双佳A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有关内容说明)；双佳B继续暂停交易。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5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披露双佳A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当日，双佳B恢复交易。

六、重要提示：

1、双佳A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双佳A份额数，经折算后将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进行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6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借款情况概述

因流动资金需求，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装饰”)于2013年11月26日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申请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利率为12.5%。

新华信托所提供资金的来源全部来自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之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湘工会”)。双方于2013年11月26日签署《新华信托·三湘装饰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指定资金用途。

工会会员与三湘工会于2013年11月26日签署《工会会员委托理财代理协议》。以行政级别为划分依据，工会会员在其额度范围内自愿将资金提供给三湘工会，由三湘工会将资金委托给新华信托，同时向三湘装饰发放信托贷款，最终将12%的收益由三湘工会发放给工会会员。

工会会员中部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具体情况见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提供资金额度不超过(万元)	预计年度收益不超过(万元)
黄辉	公司董事长	500	60
许文智	公司董事	500	60
陈劲松	公司董事	500	60
黄建	公司董事	500	60
李晓红	公司董事	500	60
厉农帆	公司监事	500	60
刘晓燕	公司监事	200	24
熊星	公司监事	100	12
张涛	公司副总经理	500	60
肖欢天	公司副总经理	500	60
徐玉	公司董事会秘书	500	60
黄卫枝	持股5%以上之公司股东	500	60
赵炳光	公司控股股东之监事	100	12
庄振伟	持股5%以上至公司股东的亲属	100	12
总额		5500	660

(二)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资金并获取收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事项。5名关联董事黄辉、许文智、陈劲松、黄建、李晓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自然人获取的收益总额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关联方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黄辉	公司董事长
许文智	公司董事
陈劲松	公司董事
黄建	公司董事
李晓红	公司董事
厉农帆	公司监事
刘晓燕	公司监事
熊星	公司监事
张涛	公司副总经理
肖欢天	公司副总经理
徐玉	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卫枝	持股5%以上之公司股东
赵炳光	公司控股股东之监事
庄振伟	持股5%以上至公司股东的亲属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信托贷款合同

1、协议双方

甲方(贷款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2、协议内容

根据新华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的“新华信托？三湘装饰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以及三湘装饰自身流动资金的需求，新华信托同意以信托资金向三湘装饰发放贷款。

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整)，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36个月。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利率为12.5%/年。

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无需担保抵押。

3、计息和本金偿还的方式

每笔信托贷款自发放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三湘装饰需一次性向新华信托归还该次发放的贷款本金；

三湘装饰于每自然季度结算之日(结算日为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含信托到期结束之日)向新华信托指定账户划付每季度贷款利息。

(二)新华信托·三湘装饰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1、协议双方

委托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受托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三湘工会将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委托给新华信托，由新华信托按照三湘工会的意愿，以新华信托的名义向借款人三湘装饰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其流动资金需求，并获得收益(利息)以分配给三湘工会。

本信托为委托人指定用途，由受托人单独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委托人指定受托人管理信托资金的方式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受托人的名义，将信托资金用于向三湘装饰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其流动资金需求。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以实际交付的资金为准)，划付至信托资金专用账户；受托人应于每次收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后2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划付给借款人三湘装饰。

本信托项下每笔信托资金的信托期限均为3年，自该笔信托资金生效之日起计算。

3、委托人预计收益、本金偿还和结息方式

委托人预计收益：委托人预计年收益率为12%，按自然季度分配。

本金偿还：每笔信托资金生效满3年之日偿还该次贷款本金。

利息结算：自信托资金划付给借款人之日起按日计算(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按自然季度结算，结算日为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含信托到期或提前结束之日)，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三)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会员委托理财代理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个人(工会会员)

乙方：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协议概述

公司工会依据会员行政级别，授予会员相应的委托理财额度，允许个人在其额度内，将资金委托给公司工会进行委托理财运作。

具体委托事宜以公司工会代理甲方同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3、协议内容

(1)金融机构的选取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对乙方代为选定的金融机构提出异议，不得解除乙方与代为选定的金融机构之间建立的委托关系。

(2)委托理财的期限、收益

委托理财计划期限为3年，年收益率为12%/年(委托理财计划年收益率=甲方每年可分配的委托理财收益/甲方投入的委托理财资金)。

委托理财的收益，由乙方向金融机构统一结算收取。该收益每季度末月21日结算分配一次；乙方应在收到金融机构支付的委托收益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全部分配至甲方；最后一次的委托理财收益和委托资金本金一同结算并支付给甲方，支付利息和退还本金时，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

甲方应按乙方的通知交款，乙方承诺，自交款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的委托资金交至金融机构处。乙方违反前述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税费，由甲方自行缴纳，乙方不为甲方代扣代缴。

(3)委托理财的解除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转让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委托理财收益权。甲方基于本人自愿参与委托理财计划，因该计划具有福利性和封闭性，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除甲方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特殊原因外，甲方不得退出该计划。

(4)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

依据公司工会与新华信托签订的信托计划，工会会员自筹的资金额度上限合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公司关联自然人共13人合计自筹资金5,500万元，占总资金的17.3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参照目前市场信托借款利率水平，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政策。

三湘装饰向新华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按年利率12.5%计息。

新华信托依据和公司工会签订的信托计划，向公司工会支付年利率12%的信托收益。

公司工会以年利率12%向工会会员支付收益。

工会会员向公司工会提供的资金额度根据会员的不同行政级别而制订，经由公司工会审议通过。

四、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严防在资金往来过程中发生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现象，董事会责成管理层严密监控资金流向，严格履行内部审核流程，防止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三湘装饰向新华信托申请信托借款，是为了满足其自身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该笔信托借款的利率为12.5%，符合目前市场信托借款利率水平，遵循了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黄辉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99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信托计划等事项进行了事前的审核，同意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65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5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3年11月26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关联自然人通过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并将该笔资金指定贷给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有关交易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64。

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的审核，同意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事项。5名关联董事黄辉、许文智、陈劲松、黄建、李晓红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关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鉴于该所综合素质、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平较高，能够按时高质量的完成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诸多有益的建议、意见以及指导与监督，经研究，同意续聘该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现该所已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万元。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万元。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3年12月13日在天津金泽大酒店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李斌监事的书面辞呈。李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李斌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斌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李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　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邓乃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陈明磊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明磊，男，1965年7月生，198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主要经历如下：

2002.01-2005.09 山东莱芜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

2005.09-2007.02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2007.02-2009.03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公司总经理

2009.03-2009.12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9.12-2012.11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2.11-今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陈明磊先生现就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　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30

3.召开地点：天津市金泽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1月28日公告。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0日-11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3年12月11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1508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③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1508室

邮编：300381

电话：(022)58921183

传真：(022)58921188

联系人：李江

会议费用：会议时间半天，参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备查